

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

州环审批（2019）90号

关于对舟曲县大川镇供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舟曲县大川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来的《舟曲县大川镇供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的建设，《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

二、本项目位于舟曲县大川镇，范围包括舟曲县大川镇六个村供水输水系统设计，分别为石门沟村、石门坪村、上坪坝、米子坝村、梁家坝村、土桥子村。项目规模及建设内容：工程设计供水规模为 $500\text{m}^3/\text{d}$ ，选择南峪沟溪水作为水源，新建2座水源取水池（ $4\text{m}\times 3\text{m}\times 3.3\text{m}$ ）， 200m^3 蓄水调节综合池1座， 200m^3 蓄水池3座，调蓄水池总容积 800m^3 ，输水管线总长15222m，其中主管线长14438m，预留支管784m，其中DN150输水干管12426m，DN100输水干管2012m，DN80预留支管784m；梁家坝、土桥子维修更换DN100钢管300m；管材采用钢管。

本项目投资803.92万元，环保投资34.2万元，占总投资的4.25%。

三、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

1、施工期按照《甘南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实施方案》，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的要求（建筑施工现场100%围挡、物料堆放100%覆盖、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拆除工程100%洒水抑尘、出工地运输车辆100%冲净无撒漏、裸露场地100%覆盖）。

2、项目施工期机械外委清洗，使用商砼，不设混凝土搅拌站。项目设置临时旱厕一座，由附近农民定期清掏并用于农田堆肥。生活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盥洗水，盥洗水用于

项目区泼洒降尘。项目不设置水质化验室，水质委托舟曲县水质中心取水化验。

3、合理安排施工机械，尽量避免高噪声机械在同一时间施工，施工作业带外围设置彩钢挡板，并且设置告示牌；夜间禁止施工，如遇必须连续作业，应先向舟曲县环境保护局报告，在征得环保局同意后，向周边的居民进行说明；施工过程应限制运输车辆的车速，经过噪声敏感点时应禁止汽车大声鸣笛；施工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工程施工过程产生的废旧彩钢板收集后由彩钢厂回收利用；水泥袋碎片等建筑垃圾应集中收集并定期清运至政府制定地方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并及时清运至附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项目运营期净水自然沉降底泥在干化池经自然干化至含水率达标后运送至政府指定地方处理处置。

5、项目应采取有效的水土保持和防治措施，对建设过程中临时开挖面、取土面和临时用地，应及时采取覆土、恢复植被等措施，防止因水土流失而加剧自然生态环境的恶化。落实管理人员、从筹资、种植到养护全过程落实好绿化责任，保证绿化效果。

四、自《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五、舟曲分局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2019年7月1日